许组文〔2018〕125号

**关于推荐许昌市第十三批拔尖人才人选的通知**

各县(市、区)委组织部, 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、经济技术开发区、东城区党工委,市委各部委,市直和驻许有关单位党组（党委）：

为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人才工作重要思想，认真落实中央、省、市关于深化人才发展体制机制改革精神，加快实施人才强市、创新驱动战略，激发人才队伍生机与活力，进一步在全市营造识才爱才敬才用才的浓厚氛围，为全市创新发展、转型升级提供强有力的人才支撑和智力保证，按照《许昌市中长期人才发展规划及实施意见（2010—2020年）》（许发〔2010〕28号）、《许昌市拔尖人才选拔管理办法》（许办〔2015〕22号）的有关规定，拟在全市范围内评选第十三批拔尖人才。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：

一、推荐对象

我市各行业各领域中的优秀人才，包括专业技术人才、企业经营管理人才、高技能人才、具有实用技术的农村致富带头人和社会工作者。户籍不在许昌，但在我市工作两年以上，为经济社会发展做出突出贡献的各类高层次人才、创新创业人才，也可参加市级拔尖人才选拔。党政机关（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单位）干部原则上不作为推荐对象。已享受“许昌英才计划”安家费、生活津贴等资金资助的第一至五类高层次人才（全职）可以参评，在人才待遇上按照就高不重复原则执行。

二、推荐条件

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，坚决维护习近平总书记在党中央和全党的核心地位，坚决维护以习近平总书记为核心的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，自觉弘扬实践爱国奋斗精神，不忘初心，牢记使命，增强“四个意识”，坚定“四个自信”；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，较强的专业知识、技术水平和管理经验，模范履行岗位职责，在本职工作岗位上艰苦奋斗，开拓创新，无私奉献，取得优异成绩和突出贡献；年龄在57周岁以下（截止2018年9月），且身体健康，能够正常履职尽责；在许昌工作两年及以上。除具备上述基本条件外，近5年来具有下列成绩之一的，可作为推荐参选对象：

1.国家最高科学技术奖、自然科学奖、技术发明奖、科技进步奖、国际合作奖、社会科学奖获得者；省部级科技杰出贡献奖或科技进步奖、社会科学奖等二等奖以上获得者；两项以上省部级科技进步奖、社会科学奖等三等奖获得者；两项以上市科技进步奖、社会科学奖一等奖主要完成者；

2.在开发、应用和推广新技术、新工艺、新产品的生产实践中解决重大疑难问题和关键性技术问题，并获得推荐条件第一条规定奖项的工程技术人员；在生产、运输和服务岗位一线从事技能工作，取得技术创新、工艺革新、成果转化等方面重大突破或作出突出贡献，并获得省级以上荣誉称号的技能人员；承担并完成省级以上重点工程项目、重点科研项目的主要技术负责人；省部级以上创新科技团队领军人物；有重大发明创造和技术发明成果，解决了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中的重大技术难题，形成具有自主知识产权和发明专利的技术或产品，并取得显著经济效益的拔尖人才；

3.在教育、卫生、文化、体育、新闻、出版、金融、法律、服务等专业工作中造诣较深、成绩显著，在省内外有较高声誉并获得省部级以上荣誉称号的专业人员；在学术和理论研究上取得创造性成果，发表或出版的论文论著具有较高理论价值和较大社会影响，得到省内外同行公认，并获推荐条件第一条规定的有关社会科学奖或其他奖项者；

4.在企、事业单位管理工作中有较强创新能力和较高管理水平，取得经济和社会效益保持全市同行业先进水平，并获得省部级以上荣誉称号的经营管理人员；

5.在农业技术推广、农业产业化和在新农村建设中起模范带头作用，取得显著经济和社会效益，并获得省部级以上荣誉称号的农村实用人才；

6.在社会工作领域取得突出成绩、作出重大贡献，并获得省部级以上荣誉称号的社会工作人才。

以上条件中，集体成果类项目只限报一名项目的主要承担者。同一科研成果或其他工作成绩分别受到奖励的，以最高奖励等级为准，成果时限不超过五年。当选第十二批市级拔尖人才使用过的成果及奖励，本次推荐时不再使用。

三、推荐程序

申报对象向所在单位党组织进行申报，无工作单位的直接向所在县（市、区）党委组织部（或组织人社局）进行申报；县（市、区）组织部门、市直主管部门或驻许单位党组（党委）审核把关后，研究确定推荐名单，将推荐报告、《许昌市第十三批拔尖人才推荐表》（附件1）、《许昌市第十三批拔尖人才人选登记表》（附件2）、《许昌市第十三批拔尖人才人选汇总表》（附件3），申报对象获得的成果证书、荣誉证书原件及复印件，论文、著作，近5年工作总结等），一并报送市委组织部。

非公有制企业和社会组织按归属地申报推荐，驻许单位直接向市委组织部申报推荐。

四、申报材料

各县（市、区）、各单位推荐人选报送材料包括以下内容：

（1）推荐人选报送个人工作总结（一式3份。主要内容包括工作简历、政治表现、2013年以来取得的成绩、获奖情况、目前承担的主要工作、不足之处等，不超过3000字）、《许昌市第十三批拔尖人才推荐表》（一式3份）、《许昌市第十三批拔尖人才人选登记表》（一式15份）、《许昌市第十三批拔尖人才人选汇总表》（EXCEL格式，一式3份）；以上材料均要报送电子版；

（2）县（市、区）委组织部、市直和驻许各单位党组（党委）的推荐报告（以文件形式，一式3份，确定排名顺序）；

（3）证明材料（包括身份证，学历、学位证书，专业技术职务证书、职业资格等级证书等）；有关奖励证书和鉴定证书；有关著作的封面、目录及版权页；有关论文的刊物封面、目录、论文全文（各地各单位将推荐人选相应证明材料的复印件与原件核对无误后，在复印件上加盖公章连同原件一并上报）；

（4）企业经营管理人选材料，还包括由主管部门出具的近五年企业经济效益情况，以及税务、人社、环保、安全、审计等部门出具的有关证明材料。

以上材料使用word文字系统，A4纸打印，特别规定的除外。

五、待遇及管理

以市委、市政府名义发文命名表彰，授予“许昌市拔尖人才”证书，同等条件下优先支持申请科研立项、科研经费，优先推荐、参评市级及以上各类重大人才奖项、荣誉，享受每月300元的津贴（时间3年），其他待遇及管理按《许昌市拔尖人才选拔管理办法》（许办〔2015〕22号）的相关规定执行。

六、有关要求

**1.要高度重视。**评选市级拔尖人才是市委、市政府深入实施人才强市战略，加强全市高层次人才队伍建设的一项重要举措，对于激发各类人才创新创业热情、促进我市经济社会又好又快发展具有重要意义。第十三批市级拔尖人才评选工作在市人才工作领导小组的领导下，由市委组织部（市人才办）具体负责，各县（市、区）及市直各单位要高度重视，加强领导，明确专人负责。

**2.要精心组织。**各地、各单位要本着对事业、对人才负责的态度，切实加大宣传力度，正确进行引导，认真细致开展调查摸排，按照公开、公正和优中选优的原则，严格按照条件推荐人选，真正把优秀人才推荐上来。在确保人选质量的前提下，注意推荐长期在一线工作、贡献突出的优秀人才以及有发展潜力的青年人才，注意推荐非公有制经济组织及社会组织中的优秀人才。严格控制领导干部申报比例。

**3.要严肃纪律。**各地、各单位对上报的人选材料要认真审核，严格把关，保证真实、准确、客观，对于弄虚作假、谎报成果的，一经查实取消其参评拔尖人才的终身资格，并追究经办人员和有关领导的责任。

中共许昌市委组织部

2018年10月12日